20180514 | 黃國昌 | 交通委員會 | 交通部長期包庇景山交通集團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203/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這段時間,我非常關心國道高速公路上兩位員警不幸罹難殉職的事情,我進一步追查以後,才發現這位盧廷景名下所率領的景山交通集團,違規紀錄這麼嚴重!我歸納出來,發現它交通違規多,致人死傷多,違反勞基法的事情也多,這是我從你們交通部所調來的資料,我想次長和局長都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過去這 5 年,這個交通集團違規的件數高達4,693 件,繳的金額算起來平均每件大概是 3,000 元,從這麼高頻率的違規紀錄來講,我可以很合理的說,這個交通集團根本沒有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的規定放在眼裡,完全是罰不怕,也不怕罰,你愛怎麼罰就怎麼罰,我還是繼續在國道高速公路上做各式各樣的危險駕駛、超速行駛。看了這麼多違規紀錄以後,我進一步到法院判決的搜尋系統去找,我看了以後,心裡非常難過,請次長和局長看螢光幕:「第一欄,公共危險;第二欄,業務過失致死;第三欄,業務過失致死;第四欄,業務過失致死……」,一條又一條的人命,一條又一條的人命,就是這個交通集團在我們整個公路上面,帶給台灣社會一次又一次嚴重的傷害!

當我看完這些數據以後,我自然而然想要問交通部一個問題,針對這樣一個不肖的道路交通集團,它在台灣的公路上已經成為殺手,我們的交通部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因為如此,我發函請交通部給我過去 5 年依照公路法授權給交通部的職權,你們對景山交通集團的作為,不管是曾經命它改善也好、處罰也好,命它停止營業也好,請你們把所有的處分提供給我,結果文發出去以後,你們只給我什麼?你們只給我今年出事以後你們採取的處分!我現在要具體的問,是不是在今年出事以前,交通部對於這個交通集團從沒有採取過任何處分?因為我現在拿到的資料,只有這次出事以後,你們對一家罰 9 萬元,其他家罰 9,000 元,在這一次出事以前的過去這 5 年,你們依照公路法對景山交通集團做了什麼樣的裁處?完全沒有資料,我現在在國會殿堂要跟你確認一個事實,是不是在這一次悲劇以前交通部從來沒有裁處過它?對不起!這一件事情我不是今天才問,我之前在交通委員會裡面有預告過,我下一次有機會質詢交通部一定問這個事情,是不是在這一次以前都沒有裁處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集團大概只有勞動部有做

相關的裁處,在公路法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交通部呢?

陳局長彥伯:公路法相關的監理機關來講,並沒有相關的處分。

黃委員國昌: 為什麼沒有?

陳局長彥伯: 我想同仁在處理上,就相關法令的適用上,大概還沒有依照這樣的相關規定在公司治理上有進一步的作為,在查證上沒有發現它有相關的違規,所以……

黃委員國昌:在查證上沒有發現它有相關的違規?我現在想確定的第一個事情是,在這個事件以前交通部從來沒有裁處過,現在我的問題是,為什麼沒有裁處?我現在再給你看一次,這是違規的紀錄──四千多件;這是死傷的紀錄,這麼多件。交通部現在打算要告訴全體國人的是,你們之前沒有處分過,是因為什麼?

陳局長彥伯:委員所提到的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的規定,每一件都有按照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我現在問的是公路法。

陳局長彥伯: 現在是有關公路法。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

陳局長彥伯:公路法相關的處理上就會回到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的規定,這裡頭就 要對於公司相關的治理有裁處的程序,以往公路監理機關的同仁對這種裁罰他們大 概會有比較多的考慮。 黃委員國昌:有比較多的考慮,什麼考慮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先確定一個基礎事實,我們就事論事,你們這一次裁罰是按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我應該沒有說錯吧?

陳局長彥伯:是。

黃委員國昌:好,之前一條又一條人命被帶走的時候,你們為什麼從來沒有想過要 對這個交通集團裁處?

陳局長彥伯:這就是為什麼在這一次有關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就嚴格地要求各監理機關,對於這樣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局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前面出這麼多人 命,交通部不知道嗎?為什麼之前沒有按照公路法給它應該有的制裁?為什麼包庇 它、縱容它?我今天要的就是這個問題的答案。

陳局長彥伯:因為同仁在處理公路法相關法條的適用上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在釋法、用法上他······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剛剛你說因為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沒有裁處,你的意思是說,內部曾經對於要不要處罰它有過討論,後來因為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沒有罰,是這樣嗎?

陳局長彥伯:這一部分因為是各個監理機關在做裁罰的,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局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我剛剛問的核心問題是:為什麼這麼多人命被帶走了?你們從來沒有按照公路法去處罰這個不肖的交通集團,你告訴我說,因為大家對於公路法如何解釋是有不一樣的看法,如果這個是答案的話,那我就要進一步請教,是不是代表過去曾經研議過到底要不要處罰,後來是因為見解不同而沒有處罰,還是根本連討論都沒有討論過?

陳局長彥伯:這一部分我恐怕還要再繼續瞭解,因為監理機關……

黃委員國昌:瞭解到今天還不知道?這個問題我不是今天才問,這個問題我問非常 久了,我還發函給你們,要你們書面回覆,結果就給我回覆這一次以後有裁罰的, 過去那些重大的死傷你們都不知道嗎?

陳局長彥伯:在過去,只要是有關處罰條例的部分,監理機關都有依法來作業處理,至於公路法······

黃委員國昌:監理機關都有依法處理嗎?你就告訴我嘛!你們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機關的標準是什麼?這一次按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做了罰鍰,停止三分之一的車輛,之前呢?之前這些人因為景山交通集團的違規在公路上枉死,統統都不算數,是這樣嗎?交通部的標準到底是什麼?今天我就是要這一個說法,為什麼之前不罰?標準是什麼?如果你們過去在一開始就採取必要作為,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事故?就是因為你們過去什麼都沒有幹嘛!你們就放任這個交通集團這樣胡搞,你們就放任這個交通集團帶走了一條又一條的人命,所以才會導致今天這個悲劇發生,結果今天交通部還是沒有辦法給大家一個說法,過去為什麼不罰?有人包庇嗎?有人縱放嗎?如果你認為過去不應該罰,你就告訴我,你今天按照第七十七條罰的標準在哪裡?你給大家一個說法嘛!

主席:黃委員的時間到,交通部應該對黃委員的質詢做答復,人家有問你們了,你們為什麼不處罰,這是什麼單位、集團?你們為什麼不罰?我覺得你們應該給委員一個交代,不只給黃委員,也要給立法院一個交代啊!因為時間的關係,你能不能答復一下什麼時候用書面資料、公函過來?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書面給委員做一個說明。

主席:因為黃委員今天很憤怒,他憤怒有他的道理,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最後跟主席報告,我講最後一件事情就好了。按照你們 的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每一次如果有行車事故致人客車重大傷亡或 死亡,都應該要將經過的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這個是規定在第三十二條。所以如果有遵守法律的話,我相信過去每一條業務過失致死的這麼多條人命,每一條人命背後,你們一定有收到這個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拜託主席裁示他們,把過去每一條帶走的人命、他們所收到的報告,以及後續在內部的簽呈,都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主席:好,希望公路總局一星期之內把資料送到黃國昌委員辦公室。

陳局長彥伯: 是, 我們來要求監理機關, 把這 4 條……

主席: 而且副知交通委員會, 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

主席:你如果能用口頭跟他說明清楚更好,你把書面資料送來,因為黃國昌委員不只一次在質詢這個事情,我覺得你們應注意而未注意。黃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 因為時間的關係。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